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汴政办〔2023〕9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 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2023年，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分别交给市政府系统办理的市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共1450件（含分别办理件），其中建议545件，提案905件。为切实做好今年的市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是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依法履职，集中民智，反映民意，维护民利，推动政府工作的有效形式，认真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既是政府的法定职责，也是坚持和完善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客观需要，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督促政府及各部门改进工作作风，提高行政能力的重要举措。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把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并确定一位领导同志分管办理工作，指定机构和人员具体承办建议、提案。

二、严格程序，认真办理

（一）交办

承办单位在市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网络系统签领的建议和提案，要逐件清点、核对、登记。

（二）分办

承办单位收到交办任务并清点登记后，要及时将建议、提案分解落实到相关领导和责任科室。交办的建议和提案涉及到多个单位的，各承办单位要认真负责，根据建议、提案所提内容，分别答复代表、委员。

（三）办理期限

承办单位收到建议、提案后，要迅速办理，办理工作务于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

（四）办理要求

1. 制定方案。各承办单位要结合工作重点，加强办前综合分析，准确把握建议、提案的初衷，认真了解代表、委员的意图，制定办理工作方案，提出初步答复意见。

2. 加强沟通。要加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系和沟通。通过走访、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和多种通讯手段，听取他们的意见或建议，积极邀请代表、委员参与办理工作，见面率要达到100%。

3. 注重质量。各承办单位接受建议、提案后，要认真研究，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建议、提案中所提的问题，凡符合政策规定，具备解决条件的要集中力量尽快解决；因受财力、物力等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应制定计划，创造条件逐步加以解决；不符合政策规定或情况与事实有出入、确实解决不了的，应实事求是地向代表、委员说明原因，争取他们的理解和认可。

（五）复文要求

1. 代表、委员对建议、提案答复意见满意、基本满意或认可，并签署征询意见表后，才能印发正式答复文。

2. 复文要按问题的解决程度，用“A、B、C、D”标出办理结果（注在复文首页右上角）。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

的，用“A”标明；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用“B”标明；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解决的，用“C”标明；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用“D”标明。

3. 答复文必须由承办单位“一把手”审核签发，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打印成正式文件，并加盖单位印章，分别寄送提出建议、提案的代表、委员。

4. 建议答复文和征询意见表分别寄送市人大人事工委、市政府督查局各1份；建议答复文抄送代表所在选区的县（区）人大常委会1份；提案答复文和征询意见表分别寄送市政府督查局1份、市政协提案委3份。同时，将建议、提案正式答复文和征询意见表的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至市建议、提案网上办理系统。

（六）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有关要求，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原则上都应全文公开，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的重要作用，集中展示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信息，方便公众查阅，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

（七）总结

办理建议、提案共5件以上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完成后要及时对办理工作和建议提案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工作总结务于8月底前分别报送市人大人事工委、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局。

（八）重复办理

代表或委员对答复情况不满意的，承办单位要立即向市人大人事工委、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局说明情况。市人大人事工委、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局将及时与代表、委员联系和沟通，并协调承办单位重新办理、重新答复。

（九）全年办理工作任务完成后，要自觉开展“回头看”活动，最大限度落实好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

三、强化督查，注重质量

办理建议、提案是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市政府督查局将联合市人大、市政协有关部门不定期对各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重点检查各承办单位的领导重视情况，办理工作制度，办理进度，问题的解决程度，与代表、委员的面商率、问题解决率及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满意率等情况。对办理进度快、质量好、成效显著的承办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无故延期、办理差、不按规定落实办理任务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批评；对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办单位和个人，将会同纪检监察部门，予以追责、问责。

- 附件：1. 开封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建议和市政协十三届
一次会议提案转办表
2. 答复建议行文格式
3. 答复提案行文格式
4. 开封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征询意见反馈表（试行）
5. 政协开封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办理
情况征询意见反馈表（试行）

2023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开封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和 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建议与提案转办表

序号	承办单位	总件数	建议、提案号
1	市教体局	120	建议：2、7、8、13、19、26、27、29、37、42、47、48、49、81、88、121、123、149、153、159、166、169、172、179、206、209、218、221、241、260、266、271、281、292、296、297、299、307、320、325、332、341、355、365、366 提案：14、19、28、31、38、50、84、88、94、96、100、101、108、113、129、133、139、153、164、168、170、180、186、189、193、197、199、237、239、243、256、262、281、286、287、293、306、308、311、314、320、337、341、342、344、345、348、356、364、373、381、382、392、393、394、396、399、400、405、406、408、409、413、418、425、429、430、434、447、453、462、468、471、483、486
2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07	建议：11、19、42、57、59、80、84、92、95、108、110、112、124、145、163、184、194、233、252、265、277、283、302、330、342、351、362、369 提案：17、18、19、20、22、24、27、29、30、31、43、49、54、56、72、76、77、81、85、90、91、105、112、114、125、126、141、148、156、158、159、174、193、205、207、214、216、217、221、223、233、235、236、259、265、272、275、276、284、285、289、295、296、300、305、320、321、325、343、344、352、356、359、367、376、380、385、389、394、395、417、429、444、452、468、470、479、485、488

3	市卫生健康委	80	<p>建议：1、12、16、28、48、60、61、63、73、79、86、94、98、119、134、157、164、174、191、198、228、234、240、263、294、295、301、366</p> <p>提案：18、48、46、51、57、65、67、71、84、89、96、100、110、118、119、121、126、130、137、155、172、179、199、203、206、226、245、254、269、283、286、292、294、312、327、332、347、361、363、370、373、404、420、421、432、446、447、451、452、462、472、475</p>
4	市农业农村局	77	<p>建议：4、15、53、64、66、70、93、95、97、100、104、115、116、122、124、125、132、135、138、142、146、148、154、155、160、171、189、215、235、242、246、251、268、289、290、303、309、313、317、318、330、333、338、348、357、360、364</p> <p>提案：2、3、10、47、55、78、107、113、116、131、165、185、192、209、210、215、224、252、266、316、319、371、407、420、435、440、442、476、480、481</p>
5	市发展改革委	63	<p>建议：11、40、43、55、58、85、114、129、161、207、218、226、229、235、245、271、292、311、322、334、341、346、348、352、359</p> <p>提案：4、15、16、23、25、30、42、56、123、134、136、143、177、200、225、234、250、270、283、297、307、317、324、330、356、357、367、375、397、399、401、414、418、433、441、467、476、481</p>
6	市公安局	58	<p>建议：18、23、27、32、36、55、75、82、96、158、167、173、180、195、199、200、206、210、223、225、292、326、356</p> <p>提案：5、17、32、69、74、75、86、97、135、157、167、175、183、187、251、255、258、267、274、281、290、301、309、336、351、354、412、416、423、428、431、448、454、461、474</p>

7	市城管局	57	<p>建议：17、33、38、39、55、65、66、89、91、99、142、150、151、160、170、175、197、219、226、272、278、282、288、304、311</p> <p>提案：22、32、37、47、52、53、120、122、145、158、160、175、225、255、294、301、305、319、323、329、350、358、362、369、397、416、427、431、438、443、465、474</p>
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6	<p>建议：7、15、30、45、46、51、54、87、152、156、168、176、179、205、270、281、287、291、321、331、335、339</p> <p>提案：3、4、34、35、70、126、127、176、189、194、195、209、224、232、239、253、288、306、308、318、327、331、338、348、361、365、405、408、413、415、419、420、424、445</p>
9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56	<p>建议：34、41、57、71、97、182、213、275、278、367</p> <p>提案：13、21、38、44、58、62、63、79、80、99、115、120、144、147、150、151、154、160、167、169、184、190、204、208、240、246、259、267、273、278、281、289、301、304、334、346、362、384、412、438、455、466、467、473、484、487</p>
1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1	<p>建议：58、76、101、125、128、183、188、190、249、258、270、274、300、314、335、341、361</p> <p>提案：3、4、15、16、25、45、61、71、83、85、123、134、176、212、234、245、249、251、253、297、315、318、353、397、405、422、424、427、436、449、460、467、469、489</p>
11	市民政局	50	<p>建议：30、62、68、137、196、262、293、297、299、306、308、312、316、328、329</p> <p>提案：1、9、12、27、46、64、66、127、132、137、155、170、189、196、202、218、219、238、271、283、304、308、314、328、331、337、343、347、363、396、420、433、450、463、472</p>

12	市商务局	50	建议：26、19、67、85、100、101、102、109、125、126、184、185、190、215、247、248、270、326、327、330、337、339、348、357、361、362、364 提案：2、36、62、73、123、212、245、257、275、316、324、328、361、367、372、415、442、444、456、460、469、480、482
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7	建议：25、26、107、168、193、216、224、254、280、319、347、349、350、353 提案：12、37、39、79、87、92、93、106、150、154、162、166、182、189、190、240、272、273、277、282、305、326、333、340、350、358、359、378、384、414、439、443、483
14	市交通运输局	45	建议：5、78、96、109、113、117、118、131、132、178、187、202、214、230、231、232、237、244、259、271、326、341、343 提案：11、40、60、69、98、103、128、152、227、250、290、291、298、310、339、346、358、360、366、397、427、458
15	市财政局	45	建议：52、53、56、93、157、242、243、285、303、313、322、333、339、341 提案：1、42、68、84、116、117、168、192、232、249、263、265、268、269、306、327、333、341、347、357、363、372、398、399、419、421、424、432、449、457、459
16	市资源规划局	44	建议：25、33、38、41、64、67、103、106、129、257、261、313、345、347、348、359 提案：13、22、37、64、120、160、177、191、208、227、242、246、259、265、278、304、305、322、346、350、358、359、439、443、455、473、486、487
17	市金融局	31	建议：67、70、126、143、145、165、249、250、277、313、336 提案：7、23、33、34、134、140、213、253、285、330、340、361、375、378、379、399、422、437、456、489

18	市市场监管局	31	建议：26、32、99、106、125、151、162、172、269、276、322、323、351 提案：11、18、22、33、71、144、173、199、206、212、264、277、287、302、323、394、450、459
19	市科技局	27	建议：70、130、274、314、321、331、339、357、364 提案：15、68、94、102、106、107、282、306、349、364、365、379、392、393、394、398、440、459
20	龙亭区人民政府	24	建议：133、201、203、217、218、226、272、353 提案：21、39、44、82、87、122、163、184、190、191、225、230、322、329、384、386
21	祥符区人民政府	20	建议：112、120、128、138、139、144、186、194、236、237、252 提案：54、78、105、169、184、316、324、366、478
22	市医保局	19	建议：1、31、61、98、192、204、220、238、264、276、310、340 提案：57、137、228、327、396、410、483
23	市文投公司	16	建议：11、163、368 提案：8、69、76、81、90、111、178、236、300、325、390、470、488
24	鼓楼区人民政府	15	建议：6、13、352 提案：6、11、21、72、87、92、144、159、169、247、376、455
25	兰考县人民政府	15	建议：35、112、211、253、271、284、291、292、334 提案：184、220、289、374、407、425
26	市税务局	15	建议：74、143、144、183、184、280 提案：33、34、213、253、261、274、282、396、422
27	宋都文化产业园区	15	建议：11、277、302、342 提案：76、81、125、141、158、229、272、284、296、444、488
28	市水利局	13	建议：52、141、219、318、363 提案：99、160、211、272、299、355、383、435
29	禹王台区人民政府	13	建议：78、140、342 提案：92、98、144、161、169、260、270、346、411、455

30	市生态环境局	11	建议：35、65、69、160、226、255、267 提案：30、47、210、225
31	杞县人民政府	10	建议：58、69、91、108、111、361 提案：78、250、407、478
32	开封供电公司	9	建议：39、43、44、89、235、246、282 提案：441、474
33	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9	建议：225 提案：8、60、159、241、322、324、366、384
34	市政府办公室	9	建议：9、22、83、101、143、227 提案：213、323、469
35	市司法局	8	建议：21、50、72、127、344 提案：109、279、457
36	市黄河河务局	8	建议：362 提案：44、91、163、230、231、311、484
37	人行开封中支	8	建议：25、165 提案：7、124、140、375、378、379
38	市退役军人局	8	建议：7、54、256、279、324 提案：14、342、380
39	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8	建议：94、101 提案：142、149、218、297、317、375
40	尉氏县人民政府	7	建议：3、267、354 提案：26、181、407、478
41	通许县人民政府	6	建议：147、162 提案：146、250、478、480
42	自贸区开封片区管委会	6	建议：277 提案：57、318、325、372、460
43	市林业局	6	提案：41、90、102、231、285、335
44	市会展服务中心	5	提案：148、285、296、321、442
45	市应急局	5	提案：61、95、222、257、313
46	市广播电视台	5	提案：174、341、382、432、489
47	开封发投公司	5	建议：40 提案：91、143、315、449
48	市供销社	4	建议：90、93 提案：42、192
49	市地方史志研究院	4	建议：110 提案：24、464、468
50	市邮政管理局	4	建议：105、208、212 提案：171
51	市农林科学院	4	建议：122、358 提案：41、335

52	市乡村振兴局	4	建议：181、360 提案：107、403
53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	建议：305 提案：378、402
54	市银监分局	3	提案：7、124、140
55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3	建议：77 提案：326、487
56	国投公司	3	建议：73 提案：91、231
57	开封移动公司	2	建议：298 提案：461
58	开封联通公司	2	建议：298 提案：461
59	开封电信公司	2	建议：298 提案：461
60	市民族宗教局	2	提案：229、485
61	市人防办	2	建议：279 提案：14
62	市信访局	2	提案：279、388
63	市红十字会	2	建议：157 提案：119
64	市消防救援支队	2	建议：107 提案：59
65	市机关事务中心	1	提案：104
66	开封文化艺术学院	1	提案：263
67	开封市重点项目 管理办公室	1	建议：10
68	市规范养犬办	1	提案：131
69	市农机中心	1	提案：185
70	市发展研究中心	1	提案：136
71	市粮食和储备局	1	提案：476
72	市烟草局	1	提案：171
73	开封海关	1	提案：274
总计		1450	建议：545 提案：905

附件 2

答复建议行文格式

办理结果：×

是否同意公开：××

开封市 局（委、办）文件

×××字〔2023〕××号

签发人：×××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号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你们）提出的关于《关于××××××××××××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正文）

联系单位：××××××××

联系电话：××××××××

（印章）

2023年×月××日

抄送：市人大人事工委、市政府督查局、××县（区）人大常委会。

附件 3

答复提案行文格式

办理结果：×

是否同意公开：××

开封市 局（委、办）文件

×××字〔2023〕××号

签发人：×××

对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号提案的答复

×××委员（单位）：

您（你们）提出的《关于××××××××××××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正文）

联系单位：××××××××

联系电话：××××××××

（印章）

2023年×月××日

抄送：市政府督查局、市政协提案委（3份）。

附件 4

开封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反馈表（试行）

建议编号		承办单位		
题 目				
答复人员	姓 名			
	职 务			
答复形式 (可多选)	现场答复	座 谈 会	登门走访	其他(请注明)
沟通情况 (可多选)	办理前沟通	办理中沟通	办理后沟通	未 沟 通
办理结果	全部解决	部分解决	逐步解决	未 解 决
满意度评价	满 意	基本满意	理 解	不 满 意
意见建议	(承办单位领导重视程度、办理态度、答复质量、承办措施、落实情况等方面)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承办单位面见代表时, 把本表(前四项由承办单位负责填写)和答复文件一并送交代表。 2. 代表本人须如实、逐项在空格内画“√”并填写意见建议, 签名后交承办单位。 3. 承办单位将本表和答复文件分别报送代表本人、市人大人事工委代表联络科、市督查局提案议案科以及代表所在县区人大常委会。			

开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制

附件 5

政协开封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反馈表（试行）

提案编号					承办单位				
题 目									
答复人员	姓名								
	职务								
答复形式 (可多选)	现场答复	座谈会			登门走访		其他(请注明)		
办理协商情况 (可多选)	办理前协商	办理中协商			办理后协商		无协商		
提案质量评价 (满分100分)	提案者自评				承办单位评分				
满意度评价	办理态度 (20分)	承办措施 (30分)			落实情况 (50分)		总 分 (100分)		
	说明：总分90分（含）以上为非常满意，70（含）至90分为“满意”，60（含）至70分为“理解”，60分以下为“不满意”。								
意 见 建 议	（提案者可对承办单位整体办理工作提出具体意见或建议）								
	提案者签名：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1. 本表内容除提案质量评价中“承办单位评分”外，均由提案者本人填写，承办单位应将答复文附本表一并送交委员阅签。
2. 提案者本人须如实、逐项在空格内画“√”或填写，签名后交承办单位。
3. 承办单位将本表和答复文分别报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第一提案者）、市督查局各一份及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三份。

政协开封市委员会办公室 制

主办：市政府督查局提案议案科 督办：市政府督查局提案议案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印发

